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万众”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万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简称具有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15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18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2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杨黎、范本源担任金万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杨黎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一创投行总监，曾负责或参与鸿达兴业（002002）可转债公开发行、航民股份（600987）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范本源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一创投行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长源东谷（603950）IPO、顺灏股份（002565）IPO、荣盛发展（002146）IPO、鸿达兴业（002002）可转债公开发行、亚太股份（002284）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东华能源（00222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海德股份（000567）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信达地产（600657）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叶博洋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二）项目组其他人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厉欣榕、王婷、王子瑜、刘景康。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Wisdom Mechan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中文名称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小明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4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云西三路1号院
邮政编码	101599
联系电话	010-88400060-818
传真号码	010-88400050
公司网址	http://www.wisdommech.com
电子信箱	wisdomir@wisdommech.com
经营范围	生产组装切削工具、模具、夹具、温度控制器；技术开发、转移；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和刀具应用延伸服务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69,051.19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质量控制部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创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负责制定业务制度和执行流程，并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全程跟踪和质量控制。

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负责人指定的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实施过程管理与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控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控部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同时，质控部需按照要求安排现场核查工作。质控部对股权项目的预审流程如下：

1、项目组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并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向质控部申请项目预审及底稿验收。相关申请邮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

2、质控部对预审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在确保申请文件齐备后，质控部负责人指定的审核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现场核查、底稿核查。

3、质控部审核人员将预审意见向质控部负责人汇报，经质控部负责人同意后，将预审意见发送项目组并抄送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项目组应及时对预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4、质控部负责人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副主席、质控部负责人、质控部审核人员、合规内核部负责人、内核专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5、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并经质控部确认。同时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申请呈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二）内核机构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合规内核部内设内核团队（以下简称“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由本保荐机构若干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应当包括来自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同时，可根据需要由内核负责人提请总经理决定聘请外部专业人士作为内核委员。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项目内核机构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组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向质控部申请质控预审及工作底稿验收，相关申请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此时，内核负责人指定专员负责该项目（以下简称“内核专员”），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2、项目通过质控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经质控部负责人同意，质控部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3、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及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回复。

4、内核团队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内核团队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由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进行问核，内核专员和质控部审核人员应当列席，质控部负责人、法律合规团队及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可以列席。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随内核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会议。

5、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6、内核委员在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将对会议材料的审核意见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交内核负责人，并抄送内核团队、质控部和风险管理部。

7、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七人。具体参会委员由内核团队根据项目情况选定。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均拥有投票表决权，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拥有的总票数的 2/3 以上（含 2/3）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委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1）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2）来自质控部、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与表决。

8、对于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再次内核，项目组应提交书面材料详细阐述申请复审的充分理由。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放弃申报该项目。

（三）内部审核意见

一创投行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参会内核委员一致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经表决后，金万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和决议，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通知、记录和决议，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5,037.26万元、102,081.74万元和98,787.2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14.74万元、10,665.03万元和9,000.23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4338号），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万众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条件

通过查阅行业报告、协会证明，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行业内主要企业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销售分公司、生产工厂、仓储库存场所，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看发行人业务合同等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查看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策略指定文件及支持性文件了解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策略；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关注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合规、稳健，与可比公司的相关政策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比率进行分析，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11年6月24日，于2022年4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

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关于财务、内控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及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4338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7928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主板关于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

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关于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自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税收政策稳定，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与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和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金万众目前的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3名，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58,840.42万元、67,928.56万元和69,324.07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93%、89.41%和90.9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授权关系出现变化；或上游供应商由于行业技术迭代更新等原因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产品供应能力、服务能力下降导致市场份额萎缩；或上游供应商经营销售策略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并重新建立合作关系时，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处于刀具产业链的中间

环节，不可避免的会受到主要产品上游供货和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住友、大昭和、京瓷和欧士机均存在对部分不同型号的产品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假设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品采购成本整体波动 5%，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产品采购成本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变动	利润总额	变动	利润总额	变动
5%	8,439.93	-29.29%	10,649.56	-26.08%	8,544.72	-27.42%
-	11,935.20	-	14,407.76	-	11,773.62	-
-5%	15,430.46	29.29%	18,165.96	26.08%	15,002.52	27.42%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刀具市场，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应对行业周期、供求关系的变化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或不能将相关价格的变化及时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以人民币结算为主，以日元结算的采购额分别为 16,343.69 万元、20,720.86 万元和 20,772.8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4%、27.27%和 27.25%。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一般不持有日元，若需与境外供应商以日元结算时采用即期购汇的方式兑换日元支付。

日元汇率的变动会导致公司以日元结算的应付账款因汇率重估产生的汇兑损益受到较大影响。假设采购价格不变，报告期各年日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幅度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日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变动 (%)	利润总额	变动 (%)	利润总额	变动 (%)
10%	9,825.90	-17.67	12,185.19	-15.43	9,995.21	-15.11
5%	10,880.55	-8.84	13,296.48	-7.71	10,884.41	-7.55
-	11,935.20	-	14,407.76	-	11,773.62	-
-5%	12,989.85	8.84	15,519.04	7.71	12,662.83	7.55
-10%	14,044.50	17.67	16,630.33	15.43	13,552.04	15.11

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且可能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未能或无法及时

将汇率导致的价格变动传递至下游客户，那么当人民币相对日元贬值时，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96.70 万元、21,299.05 万元和 23,04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03%、29.61%和 30.19%。随着公司市场的开拓和业务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若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夸克涂层和参股公司西格数据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投资夸克涂层和西格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17.86%。夸克涂层是国内少数具备独立研发、生产涂层设备能力，可以自主对外提供刀具涂层服务的先进企业；西格数据主要从事工业大数据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制造。公司投资上述两个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展公司刀具应用延伸服务的属性，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契合。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夸克涂层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90.72 万元、-798.67 万元和-1,187.17 万元。夸克涂层主要利用自产设备，在制造业相对集中的地区开设涂层服务子公司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刀具涂层服务，自 2019 年末公司通过增资控股夸克涂层以来，其业务一直处于扩张发展阶段。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夸克涂层分别拥有涂层服务子公司 3 家、7 家和 8 家，由于业务布局、客户开发至实现投资回报尚需一定的过程，经减值测试，公司于 2021 年末对投资夸克涂层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20 年末投资参股西格数据，其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74.88 万元、32.26 万元和-1,481.57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期间及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26 万元、6.37 万元和-275.49 万元。西格数据主要专注于工业大数据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并获得了包括金沙江创业投资基金在内的多个投资机构的认可和投资。由于发展阶段的原因，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未来若夸克涂层和西格数据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导致持续亏损，将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金融资产亏损或到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692.14 万元、8,749.88 万元和 4,706.16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述金融资产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282.32 万元、1,009.44 万元和-1,690.47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302.51 万元、68.22 万元和 9.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初始投资本金计算，公司于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 491.86 万元。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不保证投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果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持续亏损或到期无法收回本金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当年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刀具流通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刀协说明，公司自 2011 年以来销售额长期行业领先，是刀具流通行业龙头企业。

我国刀具消费者通过刀具流通商购买刀具的比例约为 70%，经测算 2019 年-2022 年刀具流通市场规模由 269.64 亿元增长至 318.35 亿元，我国刀具流通市场规模较大，但呈现高度分散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住友、大昭和、京瓷和欧士机品牌刀具产品，均为国际领先的主要刀具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成为前述各品牌在中国地区销售额第一的客户。

2、刀具制造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刀协说明，公司自有品牌刃天行是国产刀具的领先品牌之一。刃天行自成立以来连续获得《金属加工》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品牌奖”、“金锋奖”等刀具制造行业主要奖项。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刀具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整体可分为三大梯队：第一梯队为欧美刀具制造企业，以山特维克、肯纳金属、伊斯卡等为代表，发展历史悠久，定位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刀具解决方案，通过强大的研发投入、人才培

养以及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其产品体系不断推陈出新，并在技术上处于持续领先的水平，在高端定制化刀具领域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市场呈现寡头竞争；第二梯队是日韩刀具制造企业，如住友、京瓷、大昭和、欧士机、三丰、三菱、特固克、克洛伊等，成立时间较早，定位于为客户提供通用性高、稳定性好和极具性价比的产品，在高端制造业的非定制化刀具领域赢得了众多厂商的青睐；第三梯队是国内刀具制造企业，起步较晚，中小规模企业众多，产品以通用型刀具为主，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国内刀具制造企业快速发展，在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力快速增长。

（二）行业发展趋势

1、刀具流通行业发展趋势

刀具流通行业的发展方向较为灵活，作为桥梁可以向上下游拓展，在围绕刀具产品销售为刀具产业生产与消费主体提供基本服务的基础上，刀具流通企业将在产业链上布局进行拓展，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内容进一步丰富，如为用户提供刀具涂层和修磨等刀具应用延伸服务，帮助用户管理库存的数字化刀具寄售服务，从采购、管理、指导、技术支持到售后的一站式刀具管理服务，精密加工、机械加工自动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等，综合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刀具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1）刀具研发结合市场需求更具针对性

随着制造业分工更加精细化，制造业企业的需求随之多样化和个性化，刀具应用领域也逐渐细化，例如被加工工件具有特殊硬度和强度、特殊的几何形状、特殊的容屑和排屑要求等特点。因此，刀具制造企业需要持续提升创新研发能力，面对复杂多变的应用场合和加工条件，结合客户需求研发更具针对性、更高附加值的产品。

（2）数控机床市场渗透率提升，中高端刀具市场规模扩容

以硬质合金等先进材料为主的刀具有着“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专用化”的特点，适应了先进制造业的柔性化发展趋势，并成为发达国家工业发展的主流。在我国刀具产品消费结构中，由于我国机械加工的机床数控化水平较低，传统焊接刀具占据较大比重。随着加工产品的结构复杂化、加工精度要求的不断

提高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我国机床设备正逐步从传统普通机床向数控机床过渡。我国高端数控机床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必将带动中高端刀具行业的蓬勃发展。

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阶段,机床数控化是机床行业的升级趋势。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新增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化率从 2013 年的 28.83%提升到 2018 年的 39.02%,根据《中国制造 2025》规划,预计我国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在 2020 年达到 50%,相对于国际上制造业强国机床数控化率 60%以上水平,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数控化程度的提升空间很大。作为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易耗部件,无论是存量机床的配备需要,还是每年新增机床的增量需求,都将带动硬质合金等中高端刀具的消费需求。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服务能力突出

公司主要依靠技术服务实现产品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从产品宽度和单项产品深度两个维度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其中,在产品线宽度方面,公司通过发放样品、收集刀具测试报告,对各生产工艺、生产环境下刀具的性能和使用技术进行研究,技术部从工艺、材料、性能、精度、成本等方面着手,持续拓宽刀具品牌和 SKU 的资料库,深化对刀具产品的理解和运用,掌握其技术特性,并根据作业情况积极推动刀具产品的更新换代。

十余年来公司作为刀具流通行业龙头聚集了大量的专业人才,通过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淀了丰厚的刀具工艺知识,以此形成了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体系。公司技术服务全面覆盖产品销售的前、中、后各个时期,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流程	服务内容
工艺确定	销售人员根据制造业企业(拟)生产的产品,根据车间机床型号、冷却方式、最高转速、刀具装夹方式,工人生产班次、年产量要求、零件加工数量等设计出达成产品生产所需采用的加工工艺,推算各加工工序线速度、转速、齿数、每齿进给、工作进给、加工时长、加工次数、加工件数
选型	从数量繁多的刀具中结合公司库存、供应商交货情况综合制订满足客户需求的刀具选型最优解,并精确计算出该工艺下各工序工件装夹时间、换刀时间、位移时间、定位时间、工件分度回转延时、轴回转时间、断刀检测时间、工作台交换时间、开关门时间,从而给出机加工方案总切削时间和总调整时间,清晰呈现出金万众刀具工艺方案下企业的加工节拍、年产量,使得刀具综合使用成本得到优化
现场测试	协助车间操作人员根据刀具工艺方案设置生产产线,对具体加工产品上机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不断优化和调整加工参数

服务流程	服务内容
定型	根据小批量加工协助客户确定可用刀具型号并纳入工艺路线和方案，协助客户建立工艺规范
现场加工分析	制造业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发生原材料供应变化或机床夹具等出现异常导致机械加工作业受阻时，均体现为刀具产品的崩损折断。公司协助客户排查机床精度、夹具稳定性、切削液适配性、材料特性等找出异常原因，并根据客户最新情况调整优化加工方案，提供其他刀具方案进行对比测试
持续优化改善	公司根据制造业企业对成本控制、加工节拍、制造效率要求的更新，或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更优品质新兴产品，不断主动为客户持续改善刀具工艺方案
应用延伸服务	持续开拓刀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推动刀具的再利用、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刀具自主生产、刀具涂层、刀具修磨业务的发展，并通过参股公司西格数据提供刀具的数字化描述、整理、链接、应用、数据可视化应用

2、专业一站式采购平台优势

在传统采购模式下，制造业企业一般由技术人员针对机械加工所需刀具及相关产品分别进行工艺流程设计、选型、提交需求申请，由采购部门执行物料采购。公司为该类企业及其采购痛点提供一站式平台的解决方案如下：

主要方面	行业共性问题	公司解决方案
设计	机械加工工艺设计、刀具选型缺少统一标准，限制设计成果的再次利用，设计选型耗时较长	通过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刀具选型组合，参与制订生产设计方案，提供刀具及配套产品使用交钥匙服务
采购	刀具采购从询价、确定供应商、订单跟进、交付、结算耗用较多采购资源，采购效率低下；刀具品牌、SKU 众多的特点，导致采购需求无法做到一站式解决	多达 23 万余 SKU 的刀具及配套产品供应体系，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多地域属地化布局的销售网络帮助客户确定所购即所需
成本	刀具种类繁多、单价较低，单一刀具类型采购数量有限，成本控制受限	汇集零散需求，实现专业化和批量化生产或集约化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品质	行业通过刀具流通商销售为主，供应商分散，所购刀具产品真假难辨，需要寻找有刀具制造企业认证的经销商	基于规模化和专业化，与刀具制造企业深度合作，通过原厂采购对供应产品进行把控，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交期	存在多家刀具供应商且交期不一致时，交期管理困难	建立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精准的数据分析能力、合理的库存规模，有效保障产品交期

公司作为刀具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已经与主要销售品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大昭和中國大陸地区唯一一级代理商，住友、京瓷、欧士机中国地区销售额最大的经销商，公司多次获得京瓷品牌“卓越优秀奖”“成就奖”、住友品牌“优秀代理商”、欧士机品牌“A 级代理商”等奖项。

3、销售模式优势

公司注重销售网络布局，先后在全国设立了 2 个销售子公司和数十个分公司和办事处，负责各地区的线下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工作，实现辐射全国主要制造业城市的扁平化销售网络。通过网格化的销售渠道部署，能够对制造业客户的需求及时响应。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了寄售柜及刀具寄售管理系统，在业内创新性的推行刀具寄售柜模式，帮助客户实现零库存从而避免仓储库存管理复杂、领料控制难的问题；通过在现场布设寄售柜减少采购流程冗杂、多供应商管理难的问题；通过采用数字化管理系统提高单据、台账处理效率，解决成本核算精准问题；更可以持续保证刀具供应，解决库存预算难、交期保证难的问题。通过刀具寄售柜，公司有效提升了存量客户的服务粘性。

4、客户资源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出货总量近百万项次，累计服务客户近万家。公司客户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近 400 家，央企、国有企业数百家，学校、科研院所数十家。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四）公司未来前景

公司以技术服务为核心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机械制造一站式服务。近年来，公司逐步通过完善供应链能力，加强刀具设计及生产能力，建设数字化线上采购平台，提供刀具寄售解决方案、提供一系列刀具应用延伸服务，已经实现了机械制造全方位服务能力的构建，成为机械加工制造企业的刀具应用解决方案平台。未来，公司将持续以刀具及配套产品为主营业务，以技术服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为中国制造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将沿着既定的公司业务方向，扩大生产能力、提升研发水平，扩展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客户粘性，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整体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

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独立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的 IT 审计团队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核查机构，协助保荐机构进行信息系统相关内容的专项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次信息系统核查服务费为 15 万元，保荐机构将通过自有资金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改审计和验资机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改评估的评估机构。

此外，发行人聘请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信息系统核查机构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投可研该类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一创投行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一创投行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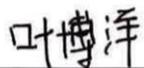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金万众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博洋

保荐代表人:


杨黎


范本源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勇

内核负责人:


姚琳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杨黎先生和范本源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现就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杨黎先生、范本源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杨黎先生、范本源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三、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杨黎先生最近三年内无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项目，目前无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申报在审企业。

四、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范本源先生最近三年内无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项目，目前无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申报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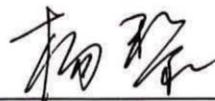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 芳

保荐代表人：

 
杨 黎 范本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6 月 21 日